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全合
訴訟代理人　王禎祥
　　謝易澄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皆得
訴訟代理人　鄭鼎仁
　　朱文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圖一、二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圖一、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附圖一、二與原本附圖一、二不符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守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